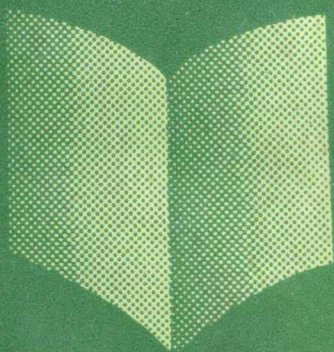


党规党法教育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党纪教育处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规党法教育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教育室党纪教育处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责任编辑 孙奇 张克敏

封面设计 王威达

版式设计 冯力

责任校对 魏晓玲

党规党法教育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教育室党纪教育处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375印张 140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0—23200册

ISBN 7-5035-0486-2/D·251

定价 3.20 元

目 录

代序	切实搞好党规党法教育.....	(1)
----	-----------------	-------

党规党法教育辅导讲话

第一讲	党规党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4)
第二讲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坚持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2)
第三讲	坚决惩治腐败 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33)
第四讲	切实纠正严重官僚主义行为 提高党员干部忠于职守的自觉性.....	(42)
第五讲	在外事活动中遵纪守法 经受对外开放的考验.....	(54)
第六讲	做维护和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模范.....	(62)
第七讲	认真排除查处违纪案件的阻力 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76)

党规党法教育经验

深入开展党规党法教育 不断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87)

普及党规党法 求实求活求新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97)

扎扎实实抓好普及党规党法系列化教育

.....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105)
联系实际普及党规党法 努力增强教育

效果

.....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110)
深入开展党规党法教育 为实现党的任务
提供纪律保证

.....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18)
精心组织 主动协调 扎扎实实地开展党
规党法教育

.....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26)
普及党纪知识 提高遵守党规党法的自
觉性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

党规党法教育参考试题

党规党法知识竞赛试题

.....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146)
党规党法测试 200 题

.....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52)
党纪知识百题竞赛试题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月报》编辑部 (174)
党纪规定测试题

.....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85)
学习党规党法讨论思考题

.....中共吉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89)
后记..... (198)

代序 切实搞好党规党法教育*

1990年7月，中纪委在全国党风党纪教育工作座谈会上向各级纪检机关提出了在全党进行党规党法教育的任务，并将这一内容写进《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纲要（试行）》中。在全党系统地进行一次党规党法学习教育，对于广大党员增强党性，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增强拒腐蚀、反演变的能力，对于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和七中全会精神，狠抓了党风和廉政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必须看到，少数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问题仍很突出，党内违纪案件还比较严重，极大地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影响着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党的纪律建设出现了许多新问题。为适应新形势，中央纪委自1988年以来，相继下发了《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等条例、规定。这些条例、规定，既是各级党委、纪委执纪量纪的标准，也是全体党员遵纪的守则；既贯彻了

* 本文摘自《吉林纪检》1990年11—12期，有修改。

从严治党的方针，也体现了我们党对犯错误同志的一贯政策。贯彻条例、规定就是具体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政党要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被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不被资本主义“和平演变”，必须有建立在广大党员高度自觉基础上的铁的纪律。每个党员必须自觉地用党规党法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就这个意义来说，进行党规党法教育，确是一项反腐败、防演变的一项重要措施。

进行党规党法教育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中纪委工作会议的精神，以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增强纪律观念为重点，以党章、《准则》和《党纪条例选编》为基本教材，同时选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及毛泽东、邓小平同志等关于党的纪律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教育，使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明确严明党的纪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握其精神实质，检查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执行党规党法的自觉性，进而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进行党规党法教育，要注重实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有组织、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要区分不同层次，确定学习重点，象“普法”教育那样，搞得生动活泼。学习党规党法具体条文时，要联系实际，运用正反典型，尤其是注意解剖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戒性、预防性教育。每阶段学习都要坚持逐段学习总结，逐级考试验收，不能走过场，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

党规党法教育活动，要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纪委要认真组织实施，注意抓点带面，加强指导。要抓重点，即突出抓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要边学边

党规党法教育辅导讲话

第 一 讲

党规党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党规党法是在党章、《准则》的基础之上，依据党的纪律的性质和原则，为全党所制定的具体的行为规范，是全党都必须遵守和执行的。

一、充分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

在当前经济工作任务繁重，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工作都比较繁忙和紧张的情况下，为什么要在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中普遍系统地进行党规党法教育？这要从党的纪律建设的高度来认识。

第一，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

搞好党规党法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有效措施之一。

党的性质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在党的纲领、章程和党内的其它重要法规中，都是头等重要的问题。坚持不懈地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更加坚强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党的纪律建设乃至整个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我们党是按照先进的组织制度建立

起来的具有严格纪律的统一整体。只有坚持严明的纪律，才能保证党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把全党的意志集中起来，使全党步调一致地、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而保证全党在思想、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和组织上的巩固、纯洁，使党的宗旨得到充分体现，使党的先锋队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使党的执政地位更加稳固。

坚持党的性质，坚持党的执政地位，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中国共产党诞生60多年来，尽管国际国内出现过种种否定和篡改共产党性质的思潮，但我们党都始终坚持了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性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和平演变”的战略攻势一天也没有停止，妄图改变党的性质和党的执政地位的渗透、颠覆活动日趋加剧。

东欧局势1990年以来发生的剧变，固然有其内部的原因，但帝国主义的渗透、颠覆活动和“和平演变”的阴谋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外部原因。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政治风波，我们党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动乱，平息了反革命暴乱，是对帝国主义在我国进行的“和平演变”阴谋的沉重打击。但是，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国外敌对势力通过政治、思想、文化、经济以及宗教等各种渠道，将西方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进行各种形式的侵蚀和渗透。在这种严重的政治斗争面前，我们的少数党员，甚至个别党员领导干部，经不起考验，成了俘虏。有的在出国探亲过程中，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甚至为敌方搜集、提供情报；有的迎合敌对势力的政治需要，谩骂、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的在国外丧

失国格人格；有的在国外沉溺于西方腐朽的生活方式中；有的意志消沉，参加和组织宗教活动。试想，在这种复杂的斗争面前，如果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切实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性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如果继续听任这些现象扩展、蔓延，我们党怎么能够坚持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性质，又怎么能够担负起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和执政的历史责任？因此，要胜利地进行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坚持党的性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实现思想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和组织上的团结统一，必须靠铁的、严格的纪律。从这个意义上说，学好党的纪律条例和有关规定，增强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纪律观念，是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的。

第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需要。

改革开放要不要党的纪律，坚持党的纪律会不会影响改革开放？这是我们工作中经常遇到、需要在认识和实践上很好解决的一个问题。在过去一个时期里，对党的纪律，曾经有过几次较大的冲击。如“松绑论”、“免检论”、“变通论”、“淡化论”等，都有害地搞乱了党员干部的思想，影响了党的纪律的加强。由于在认识和处理改革同党的纪律的关系上产生了片面性，由于忽视和放松党的纪律的约束，不仅影响了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而且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闯红灯”和“变通”中，也毁了一批干部，同时给一些部门和企业造成了严重损失。

改革开放同加强党的纪律并不矛盾。改革开放是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之一，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因此，坚持改革开放同坚持党的纪律是一致的，二

者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总目标。这就是说，我们所进行的改革开放是有前提的，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而党的纪律是保证这个方向的。实践证明，坚持改革开放的同时，必须坚持党的纪律，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我们的改革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

当前，治理整顿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是，经济生活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同时经济工作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需要全党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形势下，组织广大党员学好中纪委制定的有关纪律条例和规定，对于深化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只有，格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和政府的权威，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才能保证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政令畅通，也才能最终保证治理整顿顺利进行和改革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

第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需要。

党的团结统一是稳定大局的最重要的条件。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稳定是大局，稳定高于一切。要实现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首要一条是保持全党思想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和组织上的团结统一，而核心问题是党员必须坚定地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去年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使我们更加清醒地看到，忽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忽视党的纪律建设，必然带来严重后果。

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暴露出一些党员和个别党组织中存

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有的单位党组织战斗力不强，领导班子政治上软弱，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批评、制止、斗争不力；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强，纪律观念淡薄，对局势持观望态度，对本单位少数人鼓动闹事熟视无睹，甚至对中央关于制止动乱的指示和决策加以挑剔和指责；少数党员政治上动摇，直接参与请愿、募捐、游行，有的甚至成为活跃人物。还有些党员干部虽然在行动上没有参与动乱，但在思想上却深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对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原则等一些深层次的认识问题并未得到真正解决。那场政治风波给我们党和国家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政治损失和经济损失，痛定思痛，启示我们必须围绕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对党员开展党规党法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增强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作坚决斗争，坚定而自觉地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需要。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一贯倡导和坚持的三大作风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坚持群众路线，密切党与群众联系方面，从总体上看是好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党制定和实行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代表和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十年建设和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给人民群众带来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赢得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所有这些，都可以说是我们党加强与群众密切联系的结果。

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党群关系的本质和主流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党与群众的联系方面，近年来也确实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前个时期出现的“淡化党风”的错误主张和削弱党的纪律的倾向的影响，党内纪律松弛的现象普遍存在，不廉洁现象有所滋长，违纪案件屡有发生。事实证明，党内确实存在着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由于少数党员干部作风不廉洁，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地影响了党和群众的关系，它严重地侵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声誉。对于这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我们绝不能视而不见，掉以轻心，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党风与党纪是紧密联系、互为作用的。要从根本上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在党内的滋生、蔓延，密切党群关系，把党风建设好，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改变纪律松弛的状况。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对于克服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加强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都做了全面、严格的要求和规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贯彻落实好《决定》，把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党纪建设和廉政建设，提到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密切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执政党的领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高度来认识，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把党的纪律整顿好。

二、切实掌握党纪条例的特点和内容

在党内，党章是根本的大法。《准则》也是重要的行为规范，在这些纪律的基本原则和重要规定的基础之上，制定一些具体的规定和条例，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没有过的。

这对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遵守和执行党规党法，党章与《准则》是最基本的依据，许多问题党章和《准则》中都有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形势的发展，向我们提出了必须有保证党章和《准则》更好贯彻执行的具体实施细则，丰富和完善统一的量纪标准。中纪委依据党章、《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一系列党纪处分规定，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从而使党规党法更加完备，更加系统化了。

中纪委目前公布并实施的八个条例规定，除关于制定规定的目的、依据、适用对象及有关说明外，实体部分列举了政治、经济、道德、涉外、失职渎职、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等方面的一百多种违纪行为。从违纪问题所涉及的方面看，它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从检查的对象看，明确了违纪的主体，包括党组织、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从违纪问题的程度上看，对五种党纪处分的量纪幅度都作了较具体的规定，根据情节轻微、情节严重、情节恶劣，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处分；从执纪的运用上看，明确了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等概念及具体条件；从有关责任人员区分上看，明确了直接责任者、直接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和一般领导责任者的概念；从违纪的后果看，提出了严重影响和恶劣影响、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的标准。

总之，这些规定和条例的具体内容比较丰富，涉及的范围比较宽，对违纪问题如何定性规定得比较具体，量纪的档次和标准也比较明确。因此，可以说，这几个规定是比较全面，比较完备的。当然，这里我们所说的全面和完备是相对

的，是同过去比较而言的，不排除今后还会有其他方面的规定。还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这些规定和条例，有明确的分类，互相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各个规定都有各自的体系；每个规定都有集中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经济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

为了同经济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惩治腐败，严肃党的纪律，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结合改革开放形势下社会经济活动的特点和近些年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的主要倾向，制定了《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对贪污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收受贿赂；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盗窃、诈骗财物；投机倒把；挪用、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等违纪行为作出了具体的划分，明确了每一种违纪行为的概念和量纪标准。

第二，关于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问题。

过去，有些人常常有这样的糊涂观念，认为“缺德”的人虽然不得人心，但至多是受到公众舆论的谴责和道义上的批评，法律与纪律却拿他没有办法。其实，道德规范和法纪虽然不同，但却不是截然分开的。道德方面的堕落，不仅有伤于社会风化，而且可能引发一系列的其他社会问题，直至导致社会犯罪、扰乱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中纪委作出了《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对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提出了具体的处分标准，还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作出了党纪处分规定。这对提高共产党员乃至全民族的道德水

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三，关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

官僚主义是一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当官做老爷的领导作风。它在政治上严重危害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在经济上常常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失，影响社会生产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对官僚主义问题，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许多同志缺乏足够的认识。对玩忽职守、严重官僚主义造成的重大损失，有人认为只要没揣个人腰包，算不了什么大的问题，检讨检讨也就完了。中纪委制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违犯党的纪律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规定》还列举了政治思想工作、经济建设工作、文教卫生及社会服务工作等方面的违犯党的纪律的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指出应当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并把这些问题提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的高度来认识。我们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决不能忽视。

第四，关于妨碍违纪案件查处问题。

当前，在某些地方妨碍违纪案件的查处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个是“检查难”，有时办案线索非常清楚，就是取不来证据，迟迟无法查清；另一个是“处理难”，有时处理一起案件，往往是八面来风，四方说情，即所谓“扯耳朵腮动”，以至久拖不决，无法处理。这些问题，与知情人心存顾忌，不敢或不愿意出证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与一些人有意妨碍办案造成的。中纪委为了严肃党的纪律，保障各级党组织及时准确地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排除案件查处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